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1502688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東勢區坪埔段104地號等計15區36段251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27.045940公頃)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6條。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點、第18點。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
- 四、內政部114年8月14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089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計30日。
- 二、旨揭非都市土地坐落本市東勢區坪埔段104地號等10筆土地、東勢區伯公段524地號等14筆土地、慶東段14地號等22筆土地、慶福段46地號等14筆土地、東勢區茅埔西段1686地號等2筆土地、東勢區茅埔東段484地號等1筆土地、東勢區玉高段144地號等6筆土地、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1599地號等

2筆土地、石岡區運動段12地號等3筆土地、石岡區新梅子段1043地號等1筆土地、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1290地號等1筆土地、和平區雪山段535地號等1筆土地、和平區博愛段1148地號等1筆土地、大甲區建興段13地號等32筆土地、大甲區海尾段6地號等13筆土地、大甲區九張段968地號等1筆土地、外埔區水美西段1062地號等24筆土地、外埔區水美南段1086地號等1筆土地、外埔區蕃社段632地號等1筆土地、大安區頂安段329地號等29筆土地、豐原區東南北段1075-1地號等6筆土地、后里區新中社段325地號等10筆土地、后里區泰安段143地號等24筆土地、后里區七星段107地號等1筆土地、沙鹿區公館段742地號等1筆土地、烏日區新喀哩段1504地號等3筆土地、大里區夏田西段1089地號等2筆土地、霧峰區大圳頭段1193地號等2筆土地、霧峰區霧峰段坑口小段734地號等1筆土地、霧峰區萬斗六段1456地號等3筆土地、霧峰區峰谷段1248地號等1筆土地、霧峰區南坑段550地號等2筆土地、霧峰區大坑段67地號等5筆土地、霧峰區慶堡北段224地號等3筆土地、大肚區福德段242-1地號等6筆土地、大肚區慶順段94地號等2筆土地為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第15點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經核定在案。

三、本案土地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四、上開圖冊陳列於各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對該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



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更正，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辦理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